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815號

聲 請 人 姚秉萱

黃祝華（兼黃千一之承受訴訟人）

黃建華（即黃千一之承受訴訟人）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李平義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，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第二審訴訟繫屬中，兩造得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；移付調解而成立者，上訴人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第420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亦有明定；所謂「已繳納裁判費」係指依法預納裁判費而言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調解成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規定，聲請退還所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12元三分之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審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457號民事判決：(一)黃千一及黃祝華應自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編號140(A)所示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弄0號房屋及空地（占用面積共86.47平方公尺）遷出並騰空返還國立臺灣藝術大學；黃千一及黃祝華另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。(二)姚秉萱應自坐落新北市

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編號140(B)所示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弄0號房屋及空地（占用面積共129.79平方公尺）遷出並騰空返還國立臺灣藝術大學；姚秉萱另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。聲請人上訴請求廢棄原判決不利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核為2,046萬2,345元（計算過程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萬8,204元。又聲請人前於112年12月26日與相對人於本院調解成立，得聲請退還裁判費3分之2，即聲請人依法僅須繳納3分之1之裁判費即9萬6,068元（計算式：28萬8,204元 $\times$ 1/3=9萬6,068元），經扣除聲請人前已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3萬12元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並無餘額可得退還。又相對人雖於112年10月4日減縮起訴聲明為僅請求遷離房屋而不及於土地（本院卷第338頁），然減縮部分不得請求退還裁判費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退還裁判費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 官 陳容正

法 官 邱 琦

法 官 賴武志

附表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及裁判費之計算：（本院卷第310頁）

一、2弄1號房屋現值71萬9,423元（估價報告書第2頁）

房屋及空地占用面積86.47平方公尺（原審卷二第439頁複丈成果圖）

109年1月公告現值為86,300元/平方公尺（網路查詢結果）

計746萬2,361元（計算式：86,300 $\times$ 86.47=7,462,361）

合計818萬1,784元

二、4弄1號房屋現值107萬9,684元（估價報告書第2頁）

房屋及空地占用面積129.79平方公尺（原審卷二第439頁複丈成果圖）

109年1月公告現值為86,300元/平方公尺（網路查詢結果）

計1,120萬0,877元（計算式：86,300 $\times$ 129.79=11,200,877）

合計1,228萬0,561元

三、訴訟標的價額總計2,046萬2,34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萬8,204元。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05 書記官 蔡明潔